

#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 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持有成本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0年7月28日起，降低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《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和《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的相关条款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降低管理费率的方案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本基金的管理费“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.50%年费率计提”。经调整后，本基金的管理费“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80%年费率计提”；本基金的托管费“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5%的年费率计提”。经调整后，本基金的托管费“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5%的年费率计提”。

## 二、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

### （一）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

根据上述方案，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进行了必要

的修改。修改内容如下：

对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章节的修订。

原表述为：

## 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

###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.5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1.5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
###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5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2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

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调整为:

## 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

###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8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

$$H=E \times 0.8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,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

###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5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

$$H=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,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

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(二) 根据上述变更,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《托管协议》进行了相应修订。

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[www.dcfund.com.cn](http://www.dcfund.com.cn)) 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《托管协议》全文。

(三) 本公告构成对《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》“十二、基金的费用与税收”章节的调整,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,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上。

### 三、重要提示

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,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。本次修订更新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将自2020年7月28日起生效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:

客户服务电话: 400-888-5558 (免长途通话费)

网址: [www.dcfund.com.cn](http://www.dcfund.com.cn)

风险提示: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

金合同》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24日